

# 南華大學學生論文、文學作品、藝術展覽、演出獎學金 申請資訊

受理補助期間 上學期11月1日至11月30日、下學期自3月1日至3月31日

- 本校在學學生，並以「南華大學」(Nanhua University)署名發表。
- 每學年度以一篇期刊論文、文學作品或一件藝術展覽、演出為限，若為多人合著、共同展覽或演出者限1人申請。
- 申請日期前三年內發表之原始創作學術性論著、文學作品、首次藝術展覽或演出。
- 申請之案件，已獲其他單位獎助者，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



114學年度  
新制度

## 【藝術、設計作品形式展覽】 【表演形式演出】

國內、國外  
美術創作展覽(油畫、水彩、  
雕塑等)、產品設計、  
音樂演出、舞蹈演出

※不包括競賽活動、觀摩交  
流、商業娛樂、觀光節目或  
畢業公演



## 【期刊論文發表】

國內、國外  
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  
發表論文

※不包括學術研討會發表、  
研討會論文集及一般雜誌



114學年度  
新制度

## 【文學作品形式】

國內、國外  
小說、散文、詩歌、劇本等

承辦人員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 
學術推展組 邱小姐  
TEL : 05-2721001#1831  
E-mail : csj@nhu.edu.tw



## 以【期刊論文發表】申請獎學金

### 核發標準

- 發表於「SCIE、SSCI、A&HCI」，發給論文獎學金10,000元。
- 發表於「TSSCI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THCI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EI Compendex」，發給論文獎學金8,000元。
- 發表於「Scimago Journal & Country Rank、Scopus」，發給論文獎學金6,000元。
- 發表於「其他具審稿制度之國內外期刊」，發給論文獎學金3,000元。
- ◆ 多人合著者時，發給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發給獎學金之100%。
  - (二)第二作者，發給獎學金之50%。
  - (三)第三作者，發給獎學金之25%。
  - (四)第四作者，發給獎學金之15%。
  - (五)第五序位以後作者，不發給獎學金。
- ◆ 學生論文刊於本校各系自行出版之期刊者，外稿比例需佔50%以上。

核發範例：通過SCIE發表文章，且為第一作者。10,000元X100%=10,000元。  
本案核撥獎學金10,000元。

### 申請方式

- 請填寫附件一「南華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申請表」
- 期刊封面及目錄影本1份(或接受函影本1份)
- 論文影本或抽印本1份
- 審稿制度影本1份

※請將以上資料印出紙本簽名，並送指導老師簽名，再送所屬系所蓋章。

## 以【藝術、設計作品形式展覽、表演形式演出】申請獎學金

### 核發標準

- 以藝術、設計作品形式展覽者，依展覽作品件數 ( 件數/5 ) x展期(天數/5天)x展覽等級加權(主辦單位為國際級10、國家級5、直轄市級2、縣市級1、鄉鎮市與校內級0.5)計算得分申請獎勵。得分x3,000元為給獎金額。
- 以表演形式演出者，依演出時數(演出時間累加/30分鐘)x演出等級加權(主辦單位為國際級10、國家級5、直轄市級2、縣市級1、鄉鎮市與校內級0.5)計算得分申請獎勵。得分x3,000元為給獎金額，獎學金上限依各級展演認定原則。
- 獎學金上限，依各級展演認定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國際級：由國際性組織或機構主辦，至少3個國家以上參與 ( 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) ，獎學金上限為10,000元。
  - (二)國家級：由中央政府或全國性機構主辦，獎學金上限為8,000元。
  - (三)直轄市級：由直轄市政府或同等級機構主辦，獎學金上限為6,000元。
  - (四)縣市級：縣市政府或同等級機構主辦，獎學金上限為5,000元。
  - (五)鄉鎮市級：鄉鎮市公所或同等級機構主辦，獎學金上限為4,000元。
  - (六)校內級：通過系所學程及學院會議程序或校級單位主辦，獎學金上限為3,000元。※跨級合作之展演，以級等較高者計。
- ◆ 多人合著者時，發給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發給獎學金之100%。
  - (二)第二作者，發給獎學金之50%。
  - (三)第三作者，發給獎學金之25%。
  - (四)第四作者，發給獎學金之15%。
  - (五)第五序位以後作者，不發給獎學金。

# 以【藝術、設計作品形式展覽、表演形式演出】申請獎學金

## 核發範例：藝術、設計作品形式展覽者

於1月1日至1月10日參加由「國立臺灣美術館」辦理之展覽，展出作品水墨畫共2幅。(畫作由自己獨力完成)

展覽作品件數 ( 2/5 ) x 展期(10/5天)x展覽等級加權(主辦單位為國家級5)計算得分申請獎勵。  
共得4分x3,000元=12,000元;依國家級獎學金補助上限為8,000元。

本案核撥獎學金8,000元。

## 核發範例：以表演形式演出者

於1月1日參加由「國家音樂廳」辦理之活動，演出音樂2首，共10分30秒。(獨奏或合奏，只要有演出部分皆可計算在內)

演出時數(演出時間累加10.5/30分鐘)x演出等級加權(主辦單位為國家級5)計算得分申請獎勵。  
共得1.75分x3,000元=5,250元。本案核撥獎學金5,250元。

## 申請方式

- 請填寫附件二「南華大學學生藝術展覽或演出獎學金申請表」
- 藝術、設計作品形式展覽者：作品相關書面報告文件影本1份(含創作理念分析)
- 以表演形式演出者：演出影音檔1份
- 目錄及宣傳海報影本1份
- 現場照片1張
- 其他相關文件影本1份

※請將以上資料印出紙本簽名，並送指導老師簽名，再送所屬系所蓋章。



## 以【文學作品形式】申請獎學金

114學年度  
新制度

### 核發標準

- 以文學作品形式提出申請，標準如下請：
- 獲國外政府或國際性機構獎項者，獎學金10,000元整。
- 獲中央政府或全國性機構獎項者，獎學金8,000元整。
- 獲直轄市級政府或機構獎項者，獎學金6,000元整。
- 獲縣市級政府或機構獎項者，獎學金5,000元整。
- 獲鄉鎮市級政府或機構獎項者，獎學金4,000元整。
- ◆ 多人合著者時，發給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發給獎學金之100%。
  - (二)第二作者，發給獎學金之50%。
  - (三)第三作者，發給獎學金之25%。
  - (四)第四作者，發給獎學金之15%。
  - (五)第五序位以後作者，不發給獎學金。

核發範例：獲直轄市級政府獎項，且為第二作者。6,000元X50%=3,000元  
本案核撥獎學金3,000元。

### 申請方式

- 請填寫附件三「南華大學學生文學作品獎學金申請表」
- 1.作品文件影本1份
- 2.獲獎之相關文件影本1份

※請將以上資料印出紙本簽名，並送指導老師簽名，再送所屬系所蓋章。